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4號

原告 林萬程

訴訟代理人 趙惠如律師

被告 金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啟昭

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
複代理人 賴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告請求追加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應提出林漢之戶籍資料、繼承法適用依據及相關規定、繼承系統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曉玫